

广州市农业局 2016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农业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法定执法职责

第二部分 广州市农业局 2016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

一、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二、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三、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四、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农业局 2016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广州市农业局概况

一、广州市农业局主要职能

广州市农业局，挂中共广州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广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广州市畜牧兽医局牌子，是广州市政府主管农业农村、畜牧兽医、海洋与渔业的工作部门。

广州市农业局主要职能为：

(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农业农村工作及海洋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开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改革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综合管理与统筹协调全市“三农”工作，统筹城乡发展工作，协调指导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体制改革。

(二)拟订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有关产业(以下统称农业)和农村经济及海洋事业发展政策、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参与制定相关涉农政策。

(三)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经营权流转、承包纠纷仲裁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

施，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四)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生猪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指导实施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有关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拟订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配合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五)综合管理、协调和指导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承担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价及信息发布的责任；承担规范管辖海域使用秩序的责任；拟订海岛保护与开发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无居民海岛的使用管理；承担海洋环境保护和修复的责任。

(六)拟订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提出农业产业保护、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和农产品进出口的政策建议，参与拟订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的农产品品牌。

(七)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责任。依法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依法管理农业标准化工作，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

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八)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草种、种畜禽、水产苗种、肥料、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动物防疫条件的许可及监督管理,负责渔船、渔机、渔网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开展兽医医疗器械和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机械安全和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组织重大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监测、普查,负责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检疫的有关工作,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的管理。

(十)负责畜禽屠宰监管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畜禽屠宰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起草畜禽屠宰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并督促落实畜禽屠宰行业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畜禽屠宰管理执法机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畜禽定点(集中)屠宰企业进行开办事项审核,对外地供穗畜禽屠宰企业进行资质审核和登记备案。

(十一) 承担农业救灾复产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负责农业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十二) 制定农业科技、农技推广的规划和有关政策，指导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业科研、成果转化、科技示范和技术推广，组织引进国外农业优良品种与先进技术，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十三)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组织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十四)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主管的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牵头拟订农田基本建设规划，指导发展节水农业；指导和监督海洋监察、渔政管理、渔港监督和渔业船舶监督检验工作，维护国家海洋和渔业权益，管理市海洋与渔业执法队伍。

(十五) 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

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指导、协调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工作，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发展，依法管理外来物种。

(十六)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会同有关部门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情况，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综合分析和反映“三农”工作动态，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办农业和海洋管理涉外事务，指导农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七)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广州市农业局法定执法职责

- (一) 行政处罚 166 项；
 - (二) 行政许可 19 项；
 - (三) 行政强制 8 项；
 - (四) 行政征收 5 项；
 - (五) 行政检查 14 项；
 - (六) 其他行政执法职权 31 项。
- (以市、区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为准。)

第二部分 广州市农业局 2016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

表一

广州市农业局 2016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宗) | | | | | | | | | 备注 | |
|----|-------------|--------------|----|---------------|----------|--------|----------|------|--------|--------|------------|-----------|
| | | 警告 | 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暂扣许可证、执照 | 责令停产停业 | 吊销许可证、执照 | 行政拘留 | 其他行政处罚 | 合计 (宗) | | 罚没金额 (万元) |
| 1 | 广州市农业局 | 0 | 26 | 81 | 0 | 0 | 0 | 0 | | 107 | 77.5758 | |
| 2 | 广东省渔政总队广州支队 | 0 | 23 | 13 | 0 | 0 | 0 | 0 | 8 | 44 | 28.301893 | |
| 3 | 广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 8 | 3 | 16 | 0 | 3 | 0 | 0 | 0 | 30 | 512.863588 | |
| 合计 | | | | | | | | | | 181 | 618.741281 | |

说明:

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
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1) 警告，(2) 罚款，(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4) 暂扣许可证、执照，(5) 责令停产停业，(6) 吊销许可证、执照，(7) 行政拘留。
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
4.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表二

广州市农业局 2016 年度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 | | | | 备注 |
|----|-------------|-------------|------|------|--------|--------|--------------------------------|
| | | 申请数量 | 受理数量 | 许可数量 | 不予许可数量 | 撤销许可数量 | |
| 1 | 广州市农业局 | 2646 | 2646 | 2644 | 3 | 0 | 其中有一宗许可为 2015 年申请，2016 年作出许可决定 |
| 2 | 广东省渔政总队广州支队 | 305 | 305 | 305 | 0 | 0 | |
| 3 | 广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 43 | 43 | 43 | 0 | 0 | |
| 合计 | | 2994 | 2994 | 2992 | 3 | 0 | |

说明：

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
2. “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表三

广州市农业局 2016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宗） | | | |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 | | | | | | 合计 |
|----|------------|---------------|------|---------|----------|---------------|---------|-------------------------|-----------|-----|--------|----------|-----|
| | |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扣押财物 | 冻结存款、汇款 |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 划拨存款、汇款 |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 代履行 | 其他强制执行 |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
| 1 | 广州市农业局 | 0 | 81 | 0 | 0 | 0 | 0 | 81 | 0 | 0 | 0 | 0 | 162 |
| 2 | 广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 | 1 | | | | | | | | | 3 | 4 |
| 合计 | | | | | | | | | | | | | 166 |

说明：

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
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
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表四

广州市农业局 2016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行政征收 | | 行政检查 | 行政裁决 | | 行政给付 | | 行政确认 | 行政奖励 | | 其他行政 执法行为 |
|----|-----------------|------|---------------|------|------|--------------|------|---------------|------|------|---------------|--------------|
| | | 次数 | 征收总金额 (万元) | 次数 | 次数 | 涉及金额 (万元) | 次数 | 给付总金 额(万元) | 次数 | 次数 | 奖励总金 额(万元) | 宗数 |
| 1 | 广州市农业局 (本部) | 166 | 3892.2035 | 2310 | 无 | | 无 | | 无 | 2 | 10.1 | 无 |
| 2 | 广东省渔政总队 广州支队 | 0 | | 761 | 无 | | 无 | | 无 | 0 | | 无 |
| 3 | 广州市动物卫生 监督所 | 0 | | 601 | 无 | | 无 | | 无 | 0 | | 无 |
| 合计 | | 166 | 3892.2035 | 3672 | | | | | | 2 | 10.1 | |

说明：

1.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
2.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
3. “行政裁决次数”、“行政确认次数”、“行政奖励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决定的数量。
4. “行政给付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
5.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第三部分 广州市农业局 2016 年度行政执法 情况说明

一、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181 宗，罚没总额为 618.741281 万元。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

二、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2994 宗，予以许可 2992 宗。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

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

三、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166 宗。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

四、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 166 次，征收总金额 3892.2035 万元。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

五、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3672 次。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确认违法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

政检查总数的 0%；判决确认违法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

六、行政奖励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奖励总数为 2 宗，奖励总金额为 10.1 万元。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奖励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奖励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

（注：“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